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芬兰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核心文件(HRI/CORE/1/Add. 59/Rev. 2)第 43 段指出, 缔约国利用二元模式解决了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不过, 缔约国同时提及, 这个模式是“事实上的一元论”, 其中将国际协定颁布为法律的法统级别决定了这项国际协定的正式地位。除了《公约》得到援引或提及的一些实例外, 请提供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正式地位的资料。

2. 请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对《平等法》和《非歧视法》拟议作出的修改, 包括提供关于禁止多重歧视和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的歧视的资料。还请提供资料, 说明为发展和加强对执行《平等法》的监测系统采取的措施(第 9 段)。¹

性别平等主流化

3. 第 58 段指出, 政府从 2009 年开始, 已在其管理结构中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作, 具体重点是起草法律和编制国家预算这两个领域。然而, 它认识到, 各部委在草拟法案时, 仍然很少进行性别影响评估。请提供资料, 说明在草拟法案时, 将性别影响评估作为一般做法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4. 请提供有关 2011 年开展的《平等方案》(第 52 段)和关于 2012 年缔约国为加强两性平等观点及推动两性平等主流化的工作所设立的人权中心(第 65 段)的最新资料。

* 经由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会议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通过。

¹ 除非另有说明, 段落号码是指缔约国提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FIN/7)的段号。



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团体

5. 委员会在其前一份结论性意见(CEDAW/C/FIN/CO/6, 第 32 段)中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少数民族妇女的境况,包括介绍她们获得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为增进这些机会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和取得的结果及其长期趋势。请提供这些数据。

6.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使罗姆妇女、移民妇女和萨米妇女以及在《公约》管辖的所有领域遭到歧视的残疾妇女获得两性平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第 69 段提及,已经通过了 2010-2015 年期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中所载的 66 项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为何没有对其拨供预算的理由。

8.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在 2009 年开始的关于阻止残割女童生殖器的行动计划的制订情况和执行情况以及 2011 年提出的关于遏止移民家庭实施暴力惩戒手段的行动计划(第 80 段和第 82 段)。

9. 该段指出,国家健康与福利研究所执行了一个试点项目,以减少个人关系中的严重暴力事件,和支持受害者(第 74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个在 2012 年进行的项目的评估;还请提供统计数字,说明被其配偶、前配偶或性伴侣杀害的女性人数。

10. 第 78 段指出,已经修改了《刑法》第 20 章(第 495/2011 号法),其中规定,凡利用受害者无力自卫而与受害者发生性关系之行为均被认为强奸行为。该段承认,这项修订案遭到批评,理由是它注意到施暴者的意图,而非受害者的拒绝。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强奸案的惩处做法的研究结果。还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通过 2012 年向议会提交的法案对强奸法作出的修订,以及强奸案中遭到起诉和定罪统计数字。

11. 第 89 段指出,根据《刑事和某些民事案件调解法》(第 1015/2005 号法)的规定,对涉及亲密关系的暴力犯罪允许进行调解,但性暴力除外,对这种暴力不能提交调解。根据总检察长 2007 年的指示,调解主要适用于“自诉罪行”。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允许进行和解的罪行以及以英文提交统计数字(以前以芬兰文提交这项数字)。

12. 第 98 段指出,正在制定收容所统一质量标准的建议;第 97 段指出,启动了一个建立收容所网络模式的项目,为遭受过严重暴力或暴力威胁的人提供不对外公开的住址。请提供关于这些举措的最新资料。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还指出,收容所的数量普遍不够或分布地点不均、没有照顾到残疾妇女的需要以及政府提供

的经费不足。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项社会福利方案及其为解决这些不足之处所采取的措施。

13.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提供给遭到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的他种服务，如强奸危机处理中心、全天提供的电话服务和全日开放的收容中心等。

贩运和剥削卖淫

14. 第 110 段指出，法律事务委员会认为，评估适用于性贩卖受害者的刑法条款对决定它加强保护受害者的程度十分重要。它期望在 2011 年议会选举后进行这项工作。请提供有关这项问题的详细资料。

15. 第 116 段指出，内政部为提出依照《打击人口贩运订正行动计划》制定遏止人口贩运措施的办法的建议任命了一个指导小组，该小组建议应起草对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特别立法。请提供有关根据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最新版资料。

16.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缔约国管理卖淫和按摩院暗娼的立法，包括有关对在按摩院工作的人给予支持的资料。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7. 请提供数据，说明在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任职的少数族裔妇女和残疾妇女的人数，并指出为增加她们的参与所采取的措施。

就业

18. 第 179 段指出，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仍是缔约国的一个严重两性平等问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政府为在 2015 年降低 2006 年的工资差距 20%至少 5%所推行的同工同酬方案的结果。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目前对不保证男女同工同酬的雇主和对被控不当辞退怀孕妇女的雇主所作的惩处。

19. 有报告指出，移民和罗姆妇女及残疾妇女的失业率低于一般大众的失业率。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改善这些妇女的就业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并指出缔约国是否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健康

20. 请提供资料，说明罗姆妇女、移民妇女和萨米妇女及残疾妇女的健康状况和使她们获得保健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照顾所采取的措施。